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84  
12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9、31、32、  
33、36、39、40、42、43、44、  
48、49、50、51、54、55、58、  
60、64、69、74、79、81、82、  
87、116、118 和 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纳米比亚问题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裁减军事预算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大会第 35/145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禁止

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81-25975

世界裁军会议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81年10月5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之命，谨将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作为大会有关议程项目12、19、31、32、33、36、39、40、42、43、44、48、49、50、51、54、55、58、60、64、69、74、79、81、82、87、116、118和130的正式文件分发。

古巴常驻代表

大使

劳尔·罗亚—库里（签名）

附 件

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  
哈瓦那举行的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参与旨在实现裁军之各项目标  
和立即推动就裁军问题积极进行谈判的国际合作

(一致通过的决议)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认为和平是人类共同财产，而且在当前情况下也是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

考虑到国际关系的恶化，并注意到国际危机和冲突的新温床有增无已，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仍然受到侵犯，诉诸武力和威胁、对别国内部事务进行干涉和军事干预、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现象正在不断增加，

谴责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重申各国议会联盟在柏林（民主德国）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所宣布的准则，即解决国际分歧的唯一可接受方式是对话、协商和谈判，

重申绝对必须尊重在诸如《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它协议等各国国际文件中所做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承诺，

强调缓和与安全不可分割性和全球性，

意识到旨在减少和最终消除各国及各人民间的紧张局势的缓和可有助于建设一个更为安全、稳定和公正的人类未来，

意识到为了消除国际生活中的紧张并恢复和继续和平、缓和与合作的政策，尤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不干预别国事务、每个民族都有权主宰自己的命运、以及只以和平途径解决冲突和最终放弃武力和武力威胁等项原则，

对以下事实表示遗憾：裁军方面的积极努力，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建议，至今尚未被接受，尚未按照国际舆论的要求，被视为开展有效谈判的手段，从而对国际形势产生积极影响，成为加强缓和与安全的严肃工作，

深信近几年来变高尚宣言为具体裁军措施的有效工作极为不足，

指出军备竞赛造成军费预算的进一步增加，限制了发展的机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引起通货膨胀，并在总体上使当今世界不胜负荷的大量经济问题更难解决，

深信裁军和军备限制，尤其是核裁军，对于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创造有利条件，都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以及必须创造条件以减少和最终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回顾所有战争造成的破坏，

对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微不足道表示遗憾，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35/46号决议所通过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意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所确定的优先目标加速和扩大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并重申所有国家参与裁军谈判和制定该领域国际协议的重要性，同时应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普遍的和平与安全，

强调召开另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开始裁军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提请注意必须消除危机的温床和以和平途径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也将对实现真正裁军产生积极影响，

深信各国必须紧迫地通过谈判制定现实和可核查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同时不违背通过相互均衡地削减核子和常规等各种武装力量所实现的安全，

深切关怀生产和部署新核武器将导致核武器失去均势，可能阻碍或延迟有关大国间应当进行的谈判，并危及国际缓和，

认为各国议会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应当加强，以便减少紧张和维持缓和，

深信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议会间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和维护不同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关系，

意识到各国议会对于维护和平与缓和及促进裁军领域的进展可以也必须做出重要贡献，并铭记它们对此的责任，

1.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做出努力：

- (a) 执行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各项条款；
- (b) 为了减少紧张和武装冲突的危险，研究制定出具有军事意义、约束力和领域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应当能够以符合各项措施的性质和有关各方所同意的方式予以核查；
- (c)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制定一项全面的裁军方案；
- (d)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中结束就达成全面核禁试和禁止放射性武器所进行的长期谈判；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条约，并规定予以销毁；并且做出有效的国际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 (e) 确保商定的措施决不会损害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广泛取得核能及核技术和平用途方面的使用权利；

2.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

- (a) 坚定宣布在国际关系中完全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只以谈判等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分歧；
- (b) 鼓励在存在紧张或冲突形势的地区努力谋求在有关国家和各方之间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具体谈判；

(c) 利用一切适当途径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犯的地方恢复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获得尊重和执行；

3. 强调许多国家寄希望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发起的进程，这一进程应可作为利益分歧时争取谈判解决的可行范例；

4. 促请欧安会各国政府和议会表现出政治意志，努力在马德里会议结束时达成一项实质性的全面文件，使该会议有助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项条款与原则的充分执行，为采取具体措施以推动欧洲大陆的顺利合作而开辟道路，为组办一次关于欧洲、包括地中海地区的建立信任、安全及裁军措施的会议奠定基础，并确保欧安会进程的继续；

5. 强烈建议恢复和继续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并对在该领域已经取得的成绩给予应有的注意，该进程的继续将是一个重要的政治起点，以制止一种不但无益于安全反而破坏国际稳定的破坏性的军备竞赛；

6. 强调在新的核武器的生产问题上，应立即本着协调一致努力停止军备竞赛和削减现有核武器的精神，就禁止一切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协议；并强调有关各大国必须同意避免以任何破坏稳定的方式部署任何类型的核武器；

7. 进一步敦促将欧安会式的和平会议扩大到其它世界紧张温床地区，以便实现真正有效的裁军与和平；

8. 表示赞成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早日开始关于相互限制和削减核武器的会谈，作为推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继续的一个步骤，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有国家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的安全利益；

9. 促请世界各国的议会和政府坚决和毫无先决条件地支持立即进行谈判，以防止新一轮核导弹竞赛；



10. 呼吁各国议会利用它们的影响和声望，为在谈判中取得积极成果创造有利气氛；

11.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做出努力：

- (a) 使所有国家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义务和管制条款；
- (b) 根据有关区域的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加紧讨论在世界若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 (c) 执行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关于各国、尤其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大国应根据相互商定的标准逐步削减军事预算的各项条款，并使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改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要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 (d)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 (e) 解散一切军事集团（并避免采取任何导致现有军事集团扩大的行动），拆除外国军事基地，撤出外国军队和停止对别国内部事务的外部干涉；

12. 促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向其人民和别国扩大提供有关其军事潜力和开支的客观资料，从而使关于军事预算的情况更为公开，并增进相互信任；

13.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为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做好充分准备，该会议将审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参与对各国军事预算和军备的比较研究工作，这些研究，举例说，可在联合国内进行，以期为在第二阶段削减这些预算奠定良好的基础；

15.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期使该会议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并使人类更接近于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

16. 倡议建立一个有权威国际委员会，其中应有著名科学家的参加，并欢迎诸如各国科学家这样的非政府个人及团体在提高公众对核战争的后果的认识方面做出贡献；

17. 赞成召开一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会议，请各成员国的领导人参加，同时让其它国家领导人也能出席，以便改善国际关系气氛和避免战争；

18. 吁请各国议会和国家团体：

(a) 将裁军谈判的真实情况和军备竞赛的严重后果向公众进行广泛宣传，发起关于裁军问题的议会辩论，根据裁军十年的精神，在国内采取行动，包括确保议会参与政府关于其在国际裁军决策进程中活动的政策制定工作的措施；

(b) 发起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问题的议会辩论和交流，以促进信任和增强合作；

19.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或避免在国际边界附近大量集结军队，或举行旨在恫吓别国的战争演习，或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裁军的希望和可能侵犯各国人民在不受任何外来干预、颠覆、胁迫和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政府形式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动。

以色列通过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  
及其对黎巴嫩的攻击而违反联合国和各国会议  
联盟的决议

(以725票赞成、115票反对、  
124票弃权而通过的决议)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危机和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的诸决议，以及在索非亚(1977)的64届，在波恩(1978)的第65届，在加拉加斯(1979)的第66届、在东柏林(1980)的第67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决议，以及1978年在里斯本通过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问题、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的行径及对黎巴嫩的侵略的所有决议，其中特别是：

- 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方便巴勒斯坦难民回归家园，以及此后重申这一点的许多决议；
- 要求以色列从1967年6月占领的领土上撤走的几项决议；
- 要求结束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计划并要求拆除现有定居点的诸项决议，其中特别是1980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65号决议；
- 关于耶路撒冷的诸项决议，其中特别是1980年安全理事会第476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议会颁布的关于将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的“基本法”表示极其遗憾，并认为这项吞并无效，并回顾第478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拒绝执行以前的决议表示遗憾；
- 大会通过的共二十六项决议，其中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压迫，

并要求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实施《日内瓦公约》，最近的一项决议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四项决议；

- 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一系列决议，其中包括1978年的第425、426、427、434号决议，1979年第444、450和459号决议，和1980年第476号决议；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以及类似的决议共有150项，并未丝毫改变以色列的行为，而以色列政府始终宣布拒绝遵守这些决议，

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来坚持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坚持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恶化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有利于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非常重要，

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关键，

认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对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民，对尊重其国家主权、包括巴勒斯坦国的主权，对地中海盆区和红海的安全，对维护世界和平都极其重要，

重申该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必须是：

- (1) 以色列无条件地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上撤走；
- (2) 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回归家园并收复财产；
- (3) 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并在本国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
- (4) 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应当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一切事务中发挥充分的作用；
- (5) 以色列国和巴解组织的互相同时承认；

对以色列自1968年来继续对黎巴嫩的城镇和乡村，包括首都贝鲁特，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空中、海上和陆地袭击表示遗憾，这些袭击夺去了人命，并造成其他伤亡事故，毁坏了财产并使和平的生活陷入瘫痪，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今年7月加剧了对贝鲁特的袭击，造成大批平民伤亡，

满意地注意到黎巴嫩南部的停火协议，以及增加联合国军（联黎部队）活动灵活性的必要性，以便使部队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对以色列1987年6月7日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袭击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深表遗憾，这种做法可随时造成该地区的爆炸性局势，而为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带来严重后果，

拒绝以色列将其安全建立在先发制人的战争及领土扩张基础上的侵略政策，

1. 对以色列坚持拒绝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决议，并坚持其违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行径深表遗憾，并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执行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的决议；
2. 谴责以色列自1967年来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并无条件地从这些领土撤走；
3. 谴责以色列议会决定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要求撤回这项决定，认为对耶路撒冷的吞并是无效的；
4. 谴责以色列阻止阿拉伯难民回归家园，并要求以色列方便这些难民回家，并收回其财产；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建立居民点的政策，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推行这种政策，将定居者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6. 指责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居民的压迫行径，并呼吁以色列允许被逐出国的人回国，释放因抵抗占领而被捕的人，占领当局不执行恐怖主义政策，结

束非法剥夺自然资源，不改变该国的地理和人口特性，不限制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宗教仪式的开展；

7. 对以色列向阿拉伯国家使用各种武器进行的袭击，特别是在对黎巴嫩的袭击中杀害了无辜的平民表示极其遗憾，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侵略行动，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8.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使用否决权来支持或庇护以色列和违反联合国决议的其他国家；
9. 要求世界各国的议会和政府对本决议中提及的以色列侵略行为表示遗憾和谴责，并施加压力强迫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决议；
10. 呼吁所有国家议会利用其对各自政府的影响，以维持黎巴嫩南部的停火，并给联合国军（联黎部队）更多权力，使其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和所有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11.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结束向以色列提供其可能用来继续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侵犯人权的援助或合作；
12. 呼吁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立即进行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

( 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 )

第 6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对伊拉克塔穆兹核反应堆的不正义军事攻击，

考虑到伊拉克核反应堆的和平性质，

铭记伊拉克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将其设施开放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检查，该国并充分支持旨在使所有紧张地区不拥有核武器的努力，

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自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便一直是条约缔约国，

并认识到以色列未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拒绝任何形式的国际监督，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核反应堆的监督，

深切关注到 1987 年 6 月 7 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空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这种做法随时可导致这一地区的局势爆炸，而为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带来严重后果，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军事袭击；
2. 呼吁以色列将来不对任何国家进行或威胁进行这种袭击；
3. 重申伊拉克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有不可争辩的权利为和平目的拥有核反应堆，以便赶上先进的技术并促进其人民的福利；
4. 认为伊拉克有权对其遭受的破坏和损失取得适当赔偿，以色列已对此承认

---

\* 下列国家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或反对：奥地利、印度、以色列。

负有责任；

5. 呼吁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政府和议会谴责这种行动，并支持适用法律管辖；
6. 呼吁以色列迅速将其核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7. 支持将中东变成无核武器区。



人民、议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议会对政府活动的控制以及  
批准和有效实施人权领域内的国际文书

(决议获一致通过)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申明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最高来源，人民的主权是一切民主的基础，而成人普选权是行使这种权力和主权的唯一可接受的和有效的手段，

强调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的规定，这种主权必须通过定期举行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予以表达，

承认需要议会来反映和报告舆论，

深信议会积极使其特权（立法权、监督权等）构成其代表人民的表达形式，并确保民主制度的巩固和加强，

相信有效地遵守和执行人权首先要求议会和它所代表的人民保持警觉，

承认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应成为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相信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进行斗争，

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深信保护基本人权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裁军必然联系在一起，

铭记各国接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帮助各国履行这种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他们在不受强制、胁迫或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政府和社会形式的权利，

正如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进一步承认发展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地谋求发展是各国以及组成各个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指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需求要求不断促进现有的民主统治形式，特别是激动公民广泛地参与民主的决策过程，

强调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经常起因于干涉别国内政、军事侵略和侵犯主权及领土完整，

意识到通常受到国外赞助的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活动是对人权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

意识到以种族上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行径为其意识形态基础的各集团和组织的活动构成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1. 庄严申明人权的概念是一个不容分割的整体，其中包括个人和集体的权利，思想、表达、结社和新闻自由，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每个人和各国人民的权利；

2. 承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项基本内容，应当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3. 强调发展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发展上的平等机会是各国以及组成各个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强调有必要对发展的权利进行国际法上的拟订和编纂；

并支持联合国的这种努力；

4. 请各国议会对自己的政府施加影响，使它们尊重民主的基本原则，并维护议员在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和豁免权；

5. 要求所有国家的议会警觉地对政府的行动进行具体而经常的监督，自己应拥有独立于行政部门的可靠手段，进行调查、研究和特别是通过数据处理进行预测，以便完整地开展其议会活动；

6. 敦促所有国家确立和无条件地保障人类的各项基本自由，特别保护定期选举构架中的集会和结社自由、选民的意愿以及他们的言论和思想自由、表达自由——特别是议会中的表达自由——和自由报道议会开会情况的权利；并要求各国议会监督议会特权的行使情况；

7. 提请所有政府注意需要将它打算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提交议会批准，需要使其国内立法同这些文书协调一致以及需要使国家议会能够监督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有效执行；

8. 请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9. 强烈鼓励所有成员国发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宣言，并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0.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遵守那些涉及要求停止继续侵犯被其军队入侵国家的公民的人权，其中包括侵犯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公约；

11. 因此请所有国家使保障人权的国际协定发生效力，并请议会议员们在这方面特别保持警觉；

12. 强调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其根据这两项联合国公约和它们可

能加入的任何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13. 谴责恐怖主义、各种形式的暴力、酷刑、残酷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不容异己和种族歧视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14. 谴责宣扬以种族或人种歧视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行径以及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并从事这种实际做法的各团体和组织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所进行的活动。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谋求政治解决的办法

(以632票对43票,90票弃权通过的决议)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铭记全世界的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有责任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法国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宣言》,

深切关注继续收到许多关于萨尔瓦多境内杀人、绑架、失踪、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各种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报告,

严重关注萨尔瓦多人民在目前的局势中所遭受的苦难,这种局势是危害整个区域稳定与和平的潜在危险的一个根源,因为该危机有国际化的危险,

深信只有靠萨尔瓦多人民自己才能为该国的深刻危机找出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相信应力阻以纯军事办法解决问题,以便改善人的处境并克服其生存威胁,

深信迫切需要终止人民所经历的悲剧,并需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内进行根本变革,

1. 对于萨尔瓦多境内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局势表示严重关注;
2.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保护萨尔瓦多人民;
3. 敦促在萨尔瓦多境内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在萨尔瓦多境内发生的杀人、失踪、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
5. 承认“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革命民主阵线”联盟是一种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必须参与建立达成解决危机的政治办法所必需的缓和与谈判机制；
6. 回顾应由萨尔瓦多人民在外界不干涉萨尔瓦多内政的情况下发起谋求建立一个新的内部秩序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进程；
7. 要求采取由所有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参加的谈判产生的解决冲突的办法，以导致在萨尔瓦多重新建立和平与稳定，并表示希望确保尊重人民在真正自由的选举和具有民主制度特色的其他机制中表达的意愿；
8. 热烈欢迎墨西哥和法国的《联合宣言》，该宣言是对萨尔瓦多冲突的公正政治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贡献。

##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获通过的决议 \* )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认为：

- 自1981年3月11日以来在智利生效的新政治《宪法》无视、损害和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庄严载入的各项人权，其条文同这些文书中规定个人自由同集体自由应互相尊重的规范截然相反，从而使智利的军政权同联合国系统相矛盾，并使其置身于该系统之外；

- 实行这份本来就不合法的《宪章》使皮诺切特将军个人大权在握，从而使该国司法不健全的情况更加恶化，并且鼓励了镇压，在1981年期间，这种镇压的特点是使用极端的暴力；

- 自1973年9月11日以来一直实行紧急状态，而且自1981年3月11日以来实行了实际上等于戒严的“危及国内和平的危险状态”，这是适用《宪法》过渡条款第24条以外的一种情况，皮诺切特将军据此有权任意逮捕人并得逮捕20天而无须送法庭审讯，在不受司法当局干预的情况下加以关押，中止其所有的权利和自由，阻止公民返回智利、以简单的命令把他们赶出国土等。第24条过渡条款的规定不顾寻求法律保护的普遍权利而取消了进行法律辩护的权利，不让被告人证明自己无罪，并禁止法庭受理关于这种侵犯事件的案件；

- 这种事态状况继续导致对政治反对力量强暴的内部镇压，特别是1980年10月非法驱逐智利基督教民主党主席，前参议员安德烈斯·萨尔迪瓦以及驱逐前参议员阿尔韦托·赫雷斯，前地方长官，智利人权委员会主席海梅·卡

---

\* 美国代表团表示保留。

斯蒂略·贝拉斯利和前地方长官卡洛斯·布里奥内斯和奥尔兰多·坎图阿里亚斯等人就是例证；

- 上述这些事态发展表明，智利境内有关人权的情况远远没有得到改善，而是有了相当大的恶化，这表现在军政权通过其警察镇压组织和为所欲为而又逍遥法外的非法准军事团体在各级进行的镇压行动上；

- 使情况更为恶化的是，智利军政权丝毫不顾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提供被捕和失踪代表、其家属成员以及处境相同的国民议会官员方面的资料的要求，

### 1. 再次要求：

- (a) 智利军政权重新建立法制并保障充分行使各项基本权利，特别是：
- (一) 取消使皮诺切特将军的行动得以超出司法范围而不受任何控制的《政治宪法》第24条过渡条款，这一条款违反了现行《宪法》各条款的规定；
  - (二) 结束镇压行动，特别是监禁和驱逐公民以及禁止流亡者回国；
  - (三) 提供关于政治警察予以逮捕并已失踪的代表卡洛斯·洛尔卡·托瓦尔和比森特·阿滕西亚·科尔特斯，以及被捕和随后失踪已由法庭见证予以证实的议员家属、国民议会官员和其他人员的下落和身体状况的资料；
  - (四) 尊重每一位公民和每个公民团体的上诉权，停止对“全国工会协调联合会”十一位工会领导人仅仅因为提出了一份全国性的社会和民主要求而进行的起诉；
  - (五) 尊重人们在自己国家居住或自由离去的权利；提出无条件的保证，使愿意返回智利的流亡者能够回国；
  - (六) 终止对各政党和对工会及社会组织在活动 and 行动自由方面所施加的禁令；



(b) 各国的团体敦促自己的政府在各国际组织中，特别是在下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指责和谴责智利军政权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通过自己的政府向该军政权施加压力，终止这些侵犯行为；

2. 请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 乌拉圭的人权和议员权利状况

(一致通过的决议)

第6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考虑到，

1. 1980年11月30日，乌拉圭举行了公民投票。这是从1973年现政府上台以来举行的第一次民意表决。结果绝大多数人投票反对企图使军事当局最高地位合法化的宪法草案，

2. 虽然人民断然否决该草案，但军事当局仍然顽固推行所谓的“监护民主”制度。这个制度给所谓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各种特权，采取驱逐出境和严酷军事控制等手段，限制国家的其它权力并缩小议会的权力和独立性，

3. 军事当局不经普选、不同各政党协商、不给各政党以自由，于1980年9月10日直接指定总统，并以同样方式任命了任期至1985年3月的国务委员会。这些行径都属于公民投票中反对的独裁制度的范围，

4. 尽管各国议会联盟一再请求，但当局仍拘留着几名未犯任何罪行的议员，

5. 虽然当局正在同某些政治力量进行接触，但它继续以政治理由逮捕、流放和驱逐几千名无罪公民，

1. 呼吁释放议员和其他政治犯，允许因政治观点而遭流放和受迫害的人士回国；

2. 呼吁保障人民行使目前受到压制和限制的集会、新闻和结社自由；

3. 呼吁迅速、充分、彻底地恢复民主和民选的法律统治，保障所有政党的活动，由人民选举议会，保持司法独立，不受任何强迫和反民主的监护；

4. 表示希望目前军事当局同某些政治团体和个人的接触将能导致民主制度的恢复；

5. 还呼吁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研究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审查乌拉圭人权状况的特别委员会。

## 世界能源危机

( 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 \* )

第 6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意识到在包括能源的各个领域建立没有任何形式的支配和剥削的国际关系有利于全世界，并将使人类大有可能防止目前各种紧张局势和危机恶化，

坚信和平与发展紧密相关，应当同时加以促进，以造福于各国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

意识到为了解决世界经济的种种尖锐问题（包括能源问题）并保障世界经济稳定和各国繁荣，必须在充分实行和严格遵守各国权利平等、独立、主权和互利等原则的基础上对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进行紧急结构性改革，

意识到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惟有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地位，才能顺利解决世界经济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能源问题，

意识到没有足够的国际能源供应便不可能实现世界经济的逐步发展，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和加强国际能源节约措施，制止目前浪费能源的作法，尤其是在发达国家，

还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并考虑到有必要保护环境，

回顾：

(a) 各国议会联盟以往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决议；

---

\* 美国代表团表示反对。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IX)号决议)；

(c) 第3201号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d) 1981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强调必须为解决能源危机的各种问题而加强国际合作，调查和利用新能源，制订全面的国家和国际方案以消除浪费能源的不合理现象以及利用新能源，

着重指出必须本着合作、公平和互利的精神，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4/138号决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全球谈判，全面解决各种能源问题，并同时解决原料、贸易、发展、货币和筹资等问题，

深信关于国际经济关系中最重要问题的全球谈判如果成功，将十分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获得成功，并可加速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如果失败，则不利于世界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深信能源领域的现况同国际经济关系息息相关，其解决则取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深信世界经济危机、尤其是世界制成品、粮食、能源产品、资本货物及技术价格的大幅度上涨给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经济带来了有害影响，

还深信应当采取相互关连而有效的紧急措施来对付目前的世界能源状况，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其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能源供应，并解决其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

深信仅仅解决能源问题并不等于解决世界经济面临的所有问题，

考虑到国际经济危机正在进一步加剧，其表现在于世界经济活动的增长大幅度

减慢，国际支付日益不平衡，失业和通货膨胀严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不但加重，以及缺乏稳定和足够的粮食供应，

遗憾地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能源用于军备竞赛，

考虑到在解决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面临的紧迫问题方面，各国议会能够而且正在发挥其作用，

1. 确认根据互利安排进行能源及能源运输领域的合作、自由进行合理与公平的能源产品和技术贸易关系到各国的重大利益；
2. 强调消费者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呼吁各工业化国家、欧佩克以及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国际机构以及其他方面的一切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能源问题；
4. 呼吁所有国家注意发展本地能源；
5. 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能源危机的程度和严重性，将其所有技术知识汇集起来以达到能源自给自足；
6.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其能源，向其转让现代技术以促进对传统能源、新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和技术能力，并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
7.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详细研究如何改善发展中石油进口国的处境，以便根据其日益增长的经济需要以及签定的双边协议，优先而稳定地向其提供能源；
8. 建议各国进行全面合作，尽可能减轻发展和能源使用造成的环境问题，包括核废料管理问题；
9.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

- (a) 在全球谈判中紧急而高效地讨论原料、能源、贸易和发展问题，并同时讨论金融和财政问题；
- (b) 在全球谈判中优先讨论制定世界能源计划的建议，这项计划应有下列目标：
  - 使石油消费合理化，用一套制度来避免浪费这种可耗尽的资源并促进各国采取有利于国际社会的节约石油政策；
  - 努力实现国际能源均势的多元化，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为长期能源节约、尤其是石油作出特殊努力，以便特别保证发展中国家能源的日常供应和长远供应；
  - 控制和发展其他传统、非传统、可再生、不可再生的能源；
  - 加紧发展以城市、森林、动物废物和工业废料再循环而产生的能源，以利于改善环境；
  - 为发展中石油进口国解决能源供应及能源资金筹措问题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 10. 建议：

- (a) 根据自愿和互利原则，建立一个符合发展中国家真正需要的信贷体制，为研究和利用所有能源提供资金，并促进从使用石油合理转向使用其他现存能源的研究；
- (b) 发达国家参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受援国的实际需要和利益，充分尊重这些国家关于发展的国家方案、计划、优先次序和决定；
- (c) 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利用上述代用能源所需的技术，发展中国家应将这些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 (d) 技术先进国家发展代用能源，以便使能源消费保持平衡并保证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多石油供应；

11.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积极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和具体利用现有机会并探索潜在机会，以进行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

12. 敦促各国议会：

- (a) 重申各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根据国际法原则对本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全面和永久主权的权利，尤其是在利用和出售能源方面的主权权利；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进口能源和制成品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向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使其能够勘探、利用和开发其领土上的传统能源；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使其能够勘探、利用和开发其领土上的传统能源；
- (c) 协力执行 1981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关于更好利用现有能源的《行动纲领》，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最新技术和筹资开发新能源作出具体安排，并处处确保每项国外引进技术都尽早化为当地可用的技术；
- (d) 认识到如果世界能源经济能逐步和有条不紊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能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近期和中期内应继续依靠传统能源进行其发展活动；
- (e) 重申各国拥有权监督和管制其领土内的外国投资，并有权使其国土内活动的多国公司遵守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民族价值观及法律；
- (f) 切实促进各国间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其间特别注意到联合国确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灾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特别类型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13 .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

- (a) 支持建立和实施国际经济新秩序，确保能源等原料生产国与制成品生产国之间公平合理的交换；
- (b) 管制多国石油公司在第三世界的业务活动，防止产生新殖民主义依赖关系和剥削，迅速实现石油技术的转让；
- (c) 怀着高度的紧迫感来研究本国经济产生通货膨胀和衰退的非能源性原因，以便进行改革；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外国和多国石油公司在代用能源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新技术；

14 .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考虑次签订协议的方式确立主要商品（包括原料、能源、农产品、制成品）之间公平的价格比率；协议应在承认各国对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主权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垄断集团对市场的影响，真实反映产品的成本和使用价值，作到对生产者有利、对购买者公平，消除国际市场价格起伏过大的现象，使发展中原料出口国的购买力不因通货膨胀而削弱；

15 .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作出努力：

- (a) 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研究及合理开发能源；
- (b) 使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会议圆满成功，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尽可能充分利用为和平目的生产原子能的技术，加速其社会经济发展，并在各国间创造互相谅解和合作的气氛；
- (c) 建立一个促进发展和交流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国际机构，以便着重协助南方国家；

16 . 建议在国家一级制订和实施全面的能源计划和政策，以便：

- (a) 勘测本国一切可供中期和长期经济利用的能源，确定传统性和非洲传统性能源、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
- (b) 在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强调这些资源的研究和开发；
- (c) 根据关于各经济部门以及城乡能源供求情况的研究，制订最佳利用现有能源的政策；
- (d) 研究、应用、改进能源生产、运输、销售和消费各阶段先进技术；
- (e) 建立能源领域研究和专业人员培训机构；
- (f) 加紧研究如何解决能源生产造成的日益增加的环境问题，并为解决这类问题筹集更多资金；
- (g) 促进能源保护，鼓励能源节约；

17. 强调能源领域区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的目标应为：

- (a) 相邻国家共同利用和开发各种不同的能源；
- (b) 促进同一地区各国间的能源贸易；
- (c) 促进各国为制造能源生产和转换所需的机器设备而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培训设施，交换专家和资料，进行联合研究与开发活动，开展互利咨询和采取其他有关措施；
- (d) 建立研究各种能源的区域性专门机构；

18. 满意地注意到以下各项建议；

- (a) 某些欧佩克成员国建议创立一个第三世界发展机构；
- (b) 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建议产油国和所有工业国建立一个“能源与发展联合基金”，根据油价的上升和工业国所造成的通货膨胀的上升而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用来帮助进口石油或制成品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工作和满足能源需要；

- (c)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建议80年代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金转移不少于3,000亿美元；
- (d) 墨西哥总统洛佩兹·波蒂略建议制定一项“世界能源计划”；
- (e) 《勃兰特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尽早就影响双方的全球性经济问题举行建设性对话。

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世界上的殖民主义残余  
和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族隔离作法  
并保护少数民族  
( 决议以 624 票对 97 票, 195 票弃权通过 )

第 6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强调载于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中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受殖民和种族压迫的各国人民有权以他们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进行战斗, 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年后, 很多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仍未获得独立, 殖民主义的残余在世界广大区域中仍然存在,

深信维持殖民主义剥削和种族歧视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承认在实现自决并进而实现完全主权的过程中, 自由和公正的普选是不可缺少的,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的委任统治的决议以及旨在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所有其它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以下咨询意见: 南非有义务从纳米比亚领土的所有部分包括沃尔维斯湾撤出其所有人员,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有法律义务和责任, 直至该领土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 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 号决议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1978) 号决议, 特别重申第 385 号决议中关于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条款,

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把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法西斯理论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

严重关切南非无视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其它国际组织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地位和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加强对纳米比亚的军事占领，

深为关切种族隔离的南非军队目前对安哥拉的入侵，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军队不断侵犯前线非洲主权国家的领土边界和领空，

认识到这种侵略是为了阻止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和其它国际组织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类似决议，

认识到种族隔离的南非政府只是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才对一个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发动了这样的侵略，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铭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深为关切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以及该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欢迎在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第18次首脑会议获得的结果，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

铭记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普遍和经常的公民投票，在争端各方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的参加下，应由非统组织西撒哈拉问题实施委员会组织和主持，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1日第34/37号和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

注意到并欢迎伯利兹于1981年9月21日获得独立，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其第65、66

和67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1.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2. 谴责将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法西斯理论构成的殖民主义制度作为一种政体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
3. 谴责南非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地位的决议；
4. 再次强烈谴责联合国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决议中提到的某些国家与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日益增加的合作，还根据在柏林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决议和联合国决议谴责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核合作，因为它危及非洲，中东和整个世界的和平；
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结束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中与南非的一切合作；
6. 进一步谴责南非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军事镇压和对无辜人民的残酷屠杀；
7. 进一步谴责南非无诚意，不诚实和进行欺骗，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阻止爱好和平的纳米比亚人民获得独立；
8. 进一步谴责南非于1976年组织和安排的可耻的图尔恩哈勒会议以及随后玩弄的一切手法，其目的都是为了以内部解决的名义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傀儡政权；
9. 坚决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利用纳米比亚为跳板，对南部非洲的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采取侵略行动，并谴责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犯下的罪行；
10.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南非军队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无端侵略行动以及南

非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傀儡政权的企图；

11. 要求紧急和无条件地从安哥拉撤走种族隔离的所有南非军队；
12.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为获得本国独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13. 宣布为使纳米比亚人民摆脱种族隔离、法西斯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枷锁，必须遵守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非统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4. 进一步宣布因为联合国有义务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问题和结束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管理问题，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得再事拖延，立即宣布纳米比亚——过去称为西南非洲——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
15.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无耻地改变态度、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的破坏了纳米比亚问题日内瓦会议的手法和南非共和国为将“内部解决”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而玩弄的一切手法，以及使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能够继续非法占领和统治纳米比亚的帝国主义与反动势力的勾结；
16. 重申只有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参加下才能合乎逻辑地永久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17. 进一步谴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它们利用否决权只是为了保护自私的经济和种族利益，而不是为了保卫强调实施国际法和道德的《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谴责种族隔离的南非对安哥拉的入侵的决议问题上行使否决权，特别感到痛惜；
18. 拒绝任何人企图修改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19. 敦促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不再拖延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和外交制裁，这种制裁应包括石油（原油和精炼油），石油副产品和其它战略物品，任何非南非原料以及外交孤立；
20.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第418号决议；
21. 敦促联合国作出充分而必要的努力，实施这些制裁和武器禁运；
2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断绝在旅游、体育、通讯、空中和海上运输服务方面与南非的一切关系；
23. 重申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办法在于让该领土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
24.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它们为行使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得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有关决议的承认；
25. 重申载于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行的第67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中的呼吁，其中敦促摩洛哥参加和平进程，结束对西撒哈拉领土的占领，还呼吁它与西撒哈拉人民的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一道开始进行直接谈判，以期最终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6. 欢迎并满意地看到摩洛哥对内罗毕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和关于建立一个委员会以实施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关于就西撒哈拉自决问题组织一次自由、普遍和经常的公民投票的建议的决议所作的反应；并满意地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根据非统组织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发出的立即开始与摩洛哥进行谈判的呼吁；



27. 欢迎伯利兹获得独立，宣布它支持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要求结束危地马拉对伯利兹进行的一切侵略威胁；
28. 呼吁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和双方1980年4月10日发表的宣言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旨在结束直布罗陀目前地位的谈判；
29. 请有关各方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以下领土的决定和决议：东帝汶、马约特岛、百慕大、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蒙特塞拉特、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托克劳、圣赫勒拿、科科斯（基林）群岛、文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皮特凯恩岛、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30. 重申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敦促印度尼西亚撤走其军队以使这项权利能够得到行使；
31. 重申波多黎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主权和独立权，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规定将波多黎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37届会议议程；
32. 请法国政府实施经联合国大会第35/123号决议确认的大会第34/91号决议，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谈判，以使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巴斯萨礁等岛屿重新归入马达加斯加；
33. 再次呼吁早日完成目前在美利坚合众国与密克罗尼西亚各实体之间进行的政治地位谈判，并尽早结束托管；
34. 敦促各国议会：
  - (a) 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在任何存在这些现象的国家中实施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具体措施；

- (b) 进一步支持遭受殖民压迫或基于种族或宗教理由的压迫的民族及其合法代表——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承认的民族解放组织——为行使其独立和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 (c) 呼吁撤走违反主权国家人民的意志而在他们的国家中派驻的外国军队和建立的基地；
- (d)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因为这些移民点是一种新形式的殖民主义；
- (e) 要求停止执行妨碍这些民族对其全部领土充分行使自决和主权的任何非法和专横的政策；

35. 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使少数民族得到尊重，为它们争取保护和福利；并加强它们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重新殖民、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侵略或侵略威胁而进行的活动；支持为保卫各国人民的独立和主权和为消除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和主动行动。

-----